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的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实操示教工位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力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实训室地面涂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木木齐执高地坪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富力高新机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